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鄧筑双

代　理　人　陳郁仁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榮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狀內應記載再抗告理由，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再抗告人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；未提出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對於原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42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同日並附具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但未於20日內即同年5月6日前提出再抗告理由書狀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於同年月21日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：伊已於115年5月22日提出民事再抗告補充理由狀，原法院駁回伊之再抗告，自有違誤云云。惟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8條本文所明定。當事人補正再抗告要件之欠缺，須在法院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。原法院業於115年5月21日公告原裁定主文，有主文公告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259頁）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2日始補具民事

再抗告補充理由狀，不生於期限內補正再抗告要件欠缺之效力。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